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婺区政复〔2022〕62号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顺延《婺城区村民建房审批与管控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批复

区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资规分局：

你们《关于要求顺延〈婺城区村民建房审批与管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请示》（婺区农函〔2022〕72号）已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顺延《婺城区村民建房审批与管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婺区政办〔2021〕20号）文件有效期2年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止。请你们按婺区政办〔2021〕20号文件规定，会同各乡镇（新狮街道）继续做好村民建房审批与管控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各乡镇、新狮街道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